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群信字第 111110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327 號函及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其中，「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第 14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2 年 1 月 16 日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一	<p>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u>交換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p>
十四	一	二	<p>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u>政府公債</u>、<u>公司債</u>(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u>交換公司債</u>、<u>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u>封閉式基金</u>及<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u>基金股份</u>或<u>投資單位</u>(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u>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投資標的，並調整投資標的用語。</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六	<p>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四)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p> <p>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p>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p>	<p>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前述(四)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p> <p>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p>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
十四	五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6488 號 函 規 定、信 託 契 約 範 本 及 實 際 作 業 所 需,增 列 金 融 債 券 之 涵 蓋 範 圍。</p>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六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8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六	一		
十四	六	二		
十四	六	三		
十四	六	四		
十四	六	五		
十四	十一	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十一	八	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	除 高收益 債券外，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十四	十二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 高收益 債券外，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十四	十三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 高收益 債券外，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6489 號 函 規 定 及 實 際 作 業 所 需， 增 訂 相 關 內 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十一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 高收益 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十四	十一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 高收益 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十四	十一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 非投資等級 債券外，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 高收益 債券外，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 金 管 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 定 調 整 用 語。
十四	十二		第 十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三)款至第(廿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三)款至第(廿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十一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十一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九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九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一	<p>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p>

條項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一	<p>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p> <p>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u>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u>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略)</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p> <p>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略)</p>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投資標的，並調整呈現方式。
十四五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範本及實際作業所需，增列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p>
十四六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u>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8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p>
十四六一	<p>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p>			
十四六二	<p>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p>			
十四六三	<p>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p>			
十四六四	<p>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p>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 級(含)以上者。			
十四 九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九 十 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十 二	第九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 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 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 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 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u>十二</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九</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九</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